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中醫藥發展	2018 年 12 月

(a) 在公營醫療體系內中醫藥的定位及中醫醫院的發展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發展一間中醫醫院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決定出資在將軍澳預留土地上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和營運該中醫醫院。

政府當局原擬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醫醫院發展進度。其後，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此議題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此外，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商定成立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各項事宜，包括中醫醫院的管理及運作模式。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直至有空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以及為聽取公眾人士及中醫專業對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意見而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得悉，醫管局已委託國際顧問進行諮詢，內容包括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待完成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後，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和中醫藥專業對中醫教研中心的角色及運作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有關分析報告的內容會包括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的定位。政府當局會於 2018 年年中就此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把討論有關"發展中醫醫院"議題的建議時間，由 2018 年 5 月修訂為 2018 年 6 月，並於 2018 年 4 月進一步修訂為 2018 年 7 月，再於 2018 年 6 月修改至日後的會議。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中醫醫院將於 2024 年年底落成，並分階段投入服務，提供一系列的中醫住院和門診服務，而中醫教研中心將轉型並提升服務，於地區層面提供政府資助的門診服務。

(b) 中醫藥發展基金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的重點範疇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持。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促進中醫藥發展，支持應用研究、中醫專科發展、促進知識互通和跨市場合作等工作，並協助本地中藥商生產及註冊中成藥。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應用。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該項基金將於 2019 年上半年開始運作。

2. 衛生署架構重組

2018 年 12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因應社會對衛生和健康的需求不斷轉變，衛生署一直檢討其組織架構與職能，以配合有關轉變和應對挑戰。政府當局建議加強衛生署首長級人員的支援，透過開設額外職位，推展新的公共衛生措施和經擴展的服務，以及重整各辦事處的職責和分工。

政府當局建議把衛生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常規化及開設 7 個新首長級職位(6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為期 5 年的編外職位)，並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和永久重新調配一個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此外，當局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並刪除衛生署一個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上述新增的人員支援，將有助執行各項規管職能(特別是與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有關的職能)，以及推展關於非傳染疾病的預防和策略、資訊科技計劃、特別牙科護理服務及衛生署相應增加的財務管理職能等工作。

在衛生署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後，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衛生署的組織架構，有策略地把所有規管服務全歸新開設的規管事務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管理，使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能夠集中處理督導非規管服務的工作。現時的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會繼續主管衛生防護中心，而該中心亦將重新整理架構，以履行其在衛生防護方面經強化的角色。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3. 提升本地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

2018 年第四季/
2019 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預留約 200 億元進行短、中及長期的工程項目，以提升和增加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教學設施，務求增加有關院教的醫療專業培訓容量。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工程項目。

4. 香港基因組計劃

2019 年 1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行政長官在其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會在香港推行大型基因組測序計劃，以促進基因組醫學的臨床應用，並推動香港在基因組醫學方面的創新科研，配合香港未來醫療發展。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基因組計劃的籌劃工作。

5. 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2019 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香港目前有 3 個由衛生署全面營運的公眾殮房，即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富山公眾殮房及葵涌公眾殮房。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在 1972 年開始運作，遺體存量有限和建築設計陳舊。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建議興建一座新的公眾殮房大樓，以重置堅尼地城現有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工程範圍亦包括在一個現有的地下洞穴內進行改善及裝修工程，以配置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庫。為應付本港貯存遺體的需要不斷增加，並改善為市民提供公眾殮房服務的質素，當局有需要進行擬議的建造工程。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2 月把此議題的建議討論時間，由 2018 年第四季修改為 2019 年第一季度。

6.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2019 年第一季度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項檢討的意見。委員獲告知，該報告提出多項旨在加強本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落實各項建議的具體方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專責跟進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及其他事宜的諮詢委員會，將於 2017 年第四季成立。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於 2018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諮詢委員會的情況，以及把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恆常化的工作。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此議題的討論押後至日後的會議。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精神健康

諮詢委員會自 2017 年 11 月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在同一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委託大學進行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以全面掌握本港人口精神健康數據，從而更有效地規劃精神健康服務。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答允會在討論有關議題時，向委員簡介醫管局提供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7. 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

2019 年第一季度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追加撥款建議，以支付長者醫療券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委員在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於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推出的試點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檢討"。委員在會議上獲悉，當局正全面檢討該計劃。當局會因應有關研究結果，就衛生署提供的長者健康評估服務的策略方針進行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委員在會議上獲悉，當局會於 2017 年內向衛生署分配額外資源，將該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答允，該計劃的檢討結果一俟備妥，即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下的互通限制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期建議的項目。

作為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其中一項開發工作，政府當局計劃透過發展某種形式的互通限制功能，讓病人在互通資料範圍方面有更多選擇。

9.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 4 個醫院項目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 4 個醫院項目，分別為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籌備工作、北區醫院擴建計劃——籌備工作，以及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地基工程。

10.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2019 年第二季

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6 年 8 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的建議。委員獲告知，由於香港市民對預設指示的概念仍認識不深，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就預設指示制訂法定架構和展開立法程序，時機

尚未成熟。不過，當局會在 2009 年第一季就向市民提供預設指示的資訊內容諮詢和徵求有關的專業界別和機構的意見，以期讓那些有意作出預設指示的人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政府當局已表示，經考慮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就緒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實施預設指示。在 2015 年 5 月，政府當局委託中大就長者醫療服務的質素進行為期 3 年的研究。就醫療指示而言，中大會研究應否修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下的定義。政府當局會在中大的研究完成後決定未來路向。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於 2019 年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的安排諮詢公眾。

11. 公立醫院產科服務

2019 年第二季

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當中包括關乎"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下文第 19 項)、"醫管局提供的產前檢測服務"(下文第 21 項)、"醫管局產科手術的臨床管治"(下文第 35 項)及"提供終止妊娠服務"(下文第 41 項)的事宜。

12. 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

2019 年第二季

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應在討論有關議題時，一併討論關乎"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下文第 39 項)、由衛生署管理的"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以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下文第 40 項)的事宜。

13. 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

2019 年第二季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鏞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席建議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當中包括關乎"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下文第 23 項)的事宜。政府當局同意該建議。

14. 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籌備工作

2019 年第二季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初步構思計劃將涵蓋 19 個工程項目，涉及約 2,700 億元，包括可額外提供超過 9 000 張病床，以應付直至 2036 年的預計服務需求。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5. 先進療法產品規管的立法建議

2019 年上半年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在其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98/17-18(01)號文件)中告知委員，先進療法產品規管公眾諮詢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展開至 6 月 2 日結束。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規管有關產品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在其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15/18-19(01)號文件)中告知委員，當局已公布有關諮詢報告，並會於 2019 年上半年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6. 檢討《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2019 年第三季

此項目由《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委員要求與中醫藥業界商討，並會在了解不同持份者對《中醫藥條例》現行條文的意見後，研究是否需要全面檢討《中醫藥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的事宜包括對該條例下中成藥定義作出的擬議修訂。

17. 規管保健食品

2019 年第三季

陳恒鏞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對保健食品的規管。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會議上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正研究應否就規管保健食品訂立獨立的法例。在這過程中，該局會考慮其職責範圍內其他工作的優次。

陳恒鑾議員曾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953/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保健食品的註冊及監察事宜。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50/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在同一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此議題可與規管中藥的項目(下文第 18 項)一併討論。

陳恒鑾議員在其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51/17-18(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議題。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9 年第三季討論此議題。

18. 規管中藥

2019 年第三季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規管中藥材及檢測中藥材中殘餘農藥方面的工作。此外，在第五屆立法會，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常用中藥材的參考標準、安全和品質的有關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發出回收命令的立法建議。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當局在會議上就規管中藥材內殘餘農藥及重金屬的事宜提供資料文件。委員並在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6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的規管(特別是中藥材的種植、進口、分銷、零售及檢驗等環節的規管)，以及醫管局轄下中醫教研中心採購中藥材的政策。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40/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事務委員會同意委任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多項事宜，包括中醫藥註冊的相關事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直至有空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中藥材的規管。在同一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

簡介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進展情況。她進而建議，此議題可與規管保健食品的項目(上文第 17 項)一併討論。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19. 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見附註)

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公立醫院產科和兒科服務的人手情況，並會在 2012-2013 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適當時間。在將軍澳醫院提供有關服務前，基督教聯合醫院可繼續應對九龍東居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

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繼續作出規劃，以便在備有充足人手和可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適當時機，於將軍澳醫院開設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葛珮帆議員曾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234/13-14(03)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1 月表示，當局會在 2015 年第三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0 月表示，其最新計劃是在 2015 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建議的討論時間於 2015 年 11 月再次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修改至 2016 年下半年。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

席建議在討論“公立醫院產科服務”(上文第 11 項)時討論此議題。]

20. 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發展

(見附註)

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醫療服務的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中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的服務量。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私家醫院的發展。至於公立醫院的發展，當局曾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公立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了政府當局提出把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長遠發展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未來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委員察悉，當局已預留總額 2,000 億元的撥款，以推行該發展計劃。

在 2016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分別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加強新界東聯網醫院服務的計劃，以及在為期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下，個別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個別公立醫院發展計劃

及/或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1. 醫管局提供的產前檢測服務

(見附註)

葛珮帆議員在其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234/13-14(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在公立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主席指示把"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委員在會議上獲悉，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正探討在日後的香港兒童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低風險產前檢測的情況。黃碧雲議員於同一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會期內討論新界西聯網為孕婦提供的產前檢查服務。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席建議在討論"公立醫院產科服務"(上文第 11 項)時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同意該建議。]

22. 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

尚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401/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委員在 2014 年

12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此議題應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察悉，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相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5月就該議案提供進度報告。

23. 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

(見附註)

麥美娟議員曾於2015年8月10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2004/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因應北大嶼山醫院事故，討論有關公立醫院處理緊急醫療求助的事宜。

主席指示把有關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表示，當局會在2015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當局於2015年11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改為2016年上半年，並於2016年5月再修改至2016年下半年。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8年10月22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席建議在討論"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上文第13項)時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同意該建議。]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4. 器官移植的程序

尚待確定

陳恒鑾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62/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宗器官捐贈及移植事件的事宜，當中的病人在進行心肺移植後，始發現捐贈者腎臟有癌細胞。主席指示把有關器官移植程序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曾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323/16-17(01)號文件)，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關乎器官捐贈及移植的事宜。

25. 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情況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曾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229/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6.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尚待確定

此議題對上一次於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有關會期內跟進美容服務規管的相關事宜。

有關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和日間醫療中心的規管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28 日在"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立法建議"的議題下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及 28 日同意，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直至有空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鑒於上述情況，委員同意，在這段時間應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27. 婦女健康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及其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7/15-16(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婦女健康的議題，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以及為女性人口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情況。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關愛基金會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提供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

陳恒鑽議員曾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536/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的供應事宜。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事宜。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於 2019-2020 學年開始為特定年齡組群女學童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此外，一項由政府委託進行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

28.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盡早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是從衛生角度保障食水質素的措施、血鉛測試結果的分析，以及攝取鉛對不屬 3 個較易受影響類別的受影響人士的健康影響。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會於 2016 年第二季討論此項目。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29. 衛生署與醫管局之間的醫療轉介機制(包括銀屑病)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曾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71/15-1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衛生署和醫管局之間的醫療轉介機制的相關事宜。他特別關注到當局為在衛生署轄下皮膚科診所接受治療的銀屑病患者所作的轉介安排。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表示，社會衛生科與醫管局已合作，計劃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開設一間生物製劑診所，為銀屑病患者提供生物製劑治療。醫管局已委任社會衛生科的皮膚科專科醫生直接運作預計開設的診所。合資格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銀屑病患者會如內部轉介般，被直接轉介到預計開計的診所。社會衛生科及醫管局計劃於 2018 年第一季在此生物製劑診所開展試驗服務。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及銀屑病患者治療情況。

陳恒鑾議員在其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53/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公營醫療系統所提供的皮膚科服務及銀屑病的治療。

30. 醫管局的私家病人服務

尚待確定

醫管局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表示，對於私家病人服務檢討工作小組就私家病人服務的行政管理和處理兩間教學醫院有關收入這兩個範疇提出的須予優先改善之處，教學醫院委員會會加以考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未來路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向。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7 月就有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893/15-16 號文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

31. 檢討《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合作，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及管理局的運作經驗，探討是否有需要全面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持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32. 提供另類療法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郭家麒議員提出討論有關提供另類療法事宜的建議(立法會 CB(2)1479/15-16(01)號文件)，並同意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33.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34. 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

尚待確定

此議題對上一次於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陳淑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的適當時機就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於 2018 年 2 月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把討論此議題的建議時間修改至日後的會議。

35. 醫管局產科手術的臨床管治

(見附註)

陳恒鑾議員在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506/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伊利沙伯醫院的孕婦產後死亡事故進行緊急討論。

主席指示把"醫管局產科手術的臨床管治"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席建議在討論"公立醫院產科服務"(上文第 11 項)時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同意該建議。]

36. 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62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九龍醫院精神科病房風化案相關的事宜。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806/16-17(01)號文件)中進一步建議，鑒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風化案，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措施。

37. 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64/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主席指示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023/16-17(01)號文件)。

38. 落實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所提建議的情況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4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策略檢討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就推行報告中提出的各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項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規管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在討論"檢討醫管局的運作"的項目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395/17-18(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醫管局醫護人手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3 年期內，教資會資助的多個醫護專業的培訓學額有所增加。另外，政府當局已邀請規管機構就醫療專業的規管及發展提交具體建議。此外，政府已開展新一輪的人力推算工作，以更新醫療人力供求的推算。

39. 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見附註)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時獲告知，政府當局目前正跟進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正籌備擴展上述牙科護理服務的相關安排，包括開展有關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闡述這方面的未來發展路向。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8年10月22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建議在討論"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上文第12項)時討論有關議題。]

40. 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

(見附註)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7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委員在會議上獲悉，衛生署計劃成立專家小組，為香港市民檢討及制訂合適的口腔健康目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8年10月22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建議在討論"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上文第12項)時討論有關議題。]

41. 提供終止妊娠服務

(見附註)

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公立及私家醫院提供的終止妊娠服務。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8年10月22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席建議在討論"公立醫院產科服務"(上文第11項)時討論有關議題。]

42. 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及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公營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發展，以及一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試點的最新進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試點的推行計劃，當中包括土地、人手及財政需求等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對試點計劃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制訂關於試行設立康健中心的詳細計劃，目標是使康健中心能於 201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設立有關中心的具體詳情，例如財政人手需求、服務範圍及各服務點的位置。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康健中心試點投入服務後，邀請持份者就如何進一步加強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以及康健中心試點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發表意見。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資助康健中心試點每年約 1 億元的營運開支，並在各區由政府物業預留地方設立康健中心，同時已為觀塘與東區覓得適當選址。

43. 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醫療儀器立法建議的最新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發展。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委員獲告知，基於持份者的意見，當局不會在有關立法建議中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事宜。

44. 北大嶼山醫院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45. 提供心房顫動篩查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鄭俊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可及早發現潛在的中風個案的心房顫動篩查服務。

鄭俊宇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57/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預防中風措施(包括提供心房顫動篩查服務)的意見。

46. 醫管局提供的專科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鑞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47. 癌症治療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鑞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特別是使用免疫療法的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制訂癌症策略，以定下適用於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相關預防及治理的策略性方向。

48. 與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有關的立法建議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建議，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有關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的最新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前，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以及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49.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委員獲告知，言語治療師專業已獲發認證，聽力學家專業和營養師專業的認證程序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而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和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則預計分別於 201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展開。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度。在同一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計劃，即一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因應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50. 推行醫社合作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51. 檢討自願醫保計劃及研究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

尚待確定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

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事宜：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檢討計劃成效的結果，以及重新研究有關設立高風險池建議的進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6 日